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 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5日，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

投资总额：60472.61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花溪区桐木岭立交范围内，占地规模11174.25m²，新建2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垃圾破碎、压缩，车间占地面积4051.08m²。破碎区面积为400m²，卸料区面积为2100m²。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占地面积860.16平方米。新建一层有害垃圾暂存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占地面积70m²。新建2层综合办公楼一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门卫室1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贵州中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18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其中包含10个垃圾分拣转运站，花溪区桐木

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为其中之一，本验收仅针对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投入生产调试。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520100560912569K006U)，并于 2024 年 5 月 9 取得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20111-2024-175-L，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472.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调试的压缩车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垃圾分拣车间、有害垃圾暂存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需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动如下：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重 大变动 清单内 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 动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	对比《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	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 ³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69m ³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 ³ ，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项目转运规模：可回收

		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设置化粪池 1 座（1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245m ³ ），事故池（60m ³ ）。	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10km）。已设置化粪池 1 座（2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160m ³ ），渗滤液收集池 1 座（176m ³ ），事故池（60m ³ ）。	所列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扩增转运规模，因此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量与环评一致，共计产生量为 27.104m ³ /d，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为 176m ³ ，可满足使用。环评中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9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环评设计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245m ³ ；实际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5 天进行转运一次（详见附件），因此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176m ³ 。因此本项目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废气治	卸料大厅恶臭经	卸料大厅恶臭经	对比《清	项目新增一个废

	理设施	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一并经过2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排放，未收集的卸料大厅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85m³。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转运规模：可回收垃圾 30t/d，其他垃圾 400t/d，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扩增转运规模，因此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量与环评一致，共计产生量为 27.104m³/d，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项目实际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池为 176m³，可满足使用。

环评中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9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环评设计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245m³；实际对于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的渗滤液、洗车、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采取 5 天进行转运一次，因此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176m³，可满足使用。

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综上，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化粪池容积较环评扩大 5m³，渗滤液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69m³，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试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初期雨水池（160m³）。车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176m³）（项目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量较环评减小 69m³，本项目采取增加清运频次的方式（5 天清运/次）来缓冲废水收纳需求，可满足废水收集需求。）中，定期由吸污车抽至中电环保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送至高雁填埋场或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气

经现场勘查：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压缩车间废气主要为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恶臭。

压缩车间卸料平台设置风机，卸料平台形成负压条件对颗粒物及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率本项目取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站内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进行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恶臭有一定去除效果，厂界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需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房边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

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查验，项目已建渗滤液收集池（176m³）、初期雨水池（160m³）设施完好，能满足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要求。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2023]第 23070503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化粪池污水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2023]第 23070503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2023]第 23070503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花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置生物滤塔对恶臭进行去除，为保证生物滤塔去除效率，要求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全部的滤膜。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

进行转运。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已建压缩车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已建已建压缩车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性，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和台账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3）严格做好垃圾收运、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清运等台账记录，加强危废暂存间和应急物资库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4）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和有害垃圾暂存间投入生产调试后，应及时另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验收组成员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的三位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杨显辉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杨显辉
赖炯萍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赖炯萍
彭园花	高级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彭园花
汤作艺	业主	花溪区桐木岭转运分拣中心	汤作艺
尤宁	业主	贵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尤宁
张旗	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旗
万英华	验收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英华
张武良	环评	贵州中商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张武良

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